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法规汇编

TAX LEGIS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交流合作司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EXCHANGE DEPARTMENT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税务出版社

015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汇编

TAX LEGIS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交流合作司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EXCHANGE DEPARTMENT OF
STATE EXCHANGE DEPARTMENT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淑民
责任校对：于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汇编：
汉、英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国际交流合作司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6.9

ISBN 7-80117-065-2

I. 中…

II. 国…

III. 税法-汇编-中国-对照读物,中、英

N.D9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6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交流合作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水电印刷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27.5 印张 672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17-065-2/F·058 定价：62.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4年中国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中国现行税制,由工商税收,农(牧)业税和关税三大部分组成。本书只着重编辑工商税收部分,其收入比重约占中国整个税收收入的90%以上,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本书汇集了中国至1995年底止已发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实施细则,采取中英文对照形式,尤注重译文的准确,简洁。

本书可为中外纳税人和财税,科研工作者提供参考。书中难免谬误疏漏之处,亦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96年4月

PREFACE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China carried out an overall reform of the taxation system in 1994. The current taxes in China are composed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es, Agricultural (animal Husbandry) Tax and Customs Duty. This book focus o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es which raise over 90% of China's total tax revenue and which play a major role in raising the fiscal revenue for the State. The book compliles all the tax laws, tax regulations and tax rules promulgated in China by the end of 1995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is book may be of reference for taxpayers and researchers and tax practitioners. You are advised to refer to the Chinese version or seek advice from the tax offices for understanding of the legislation in case of confusion. We apologize for errors and omissions, if any, in the book.

**Editor
April 19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93)财法字第38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0)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93)财法字第39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6)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93)财法字第40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3)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
(1994年2月4日财政部(94)财法字第3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3)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7)
(199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2)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一号公布。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5)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60)
(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2)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93)财法字第43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87)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89)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国发[1985]19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90)
(199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1)
(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113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03)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5)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财法字[1995]6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09)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国发[1986]90号文件发布)	
城市房产税暂行条例	(110)
(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财字第133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12)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国发[1986]90号文件发布)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114)
(1951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秘字第714号文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17)
(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20)
(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88)财税字第255号文件发布)	
屠宰税暂行条例	(123)
(1950年12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政财字第39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24)
(1988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5)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32)
(1993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3号发布)	

CONTENTS

1.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lue Added Tax	(141)
2.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lue Added Tax	(149)
3.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umption Tax	(160)
4.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umption Tax	(166)
5.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siness Tax	(174)
6.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siness Tax	(180)
7.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	(191)
8.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Income Tax	(196)
9.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213)
10.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222)
11.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6)
12.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2)
13.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source Tax	(274)
14.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source Tax	(279)
15.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Urban and Township Land Use Tax	(306)
16.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ity Mai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310)
17.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Orientation Regulation Tax	(312)
18.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ixed Assets Investment Orientation Regulation Tax	(340)
19.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Appreciation Tax	(345)
20.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Appreciation Tax	(348)
21.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al Estate Tax	(357)
22.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Urban Real Estate Tax	(360)
23.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ehicle and Vessel Usage Tax	(365)
24.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Vehicle and Vessel Usage License Plate Tax	(368)
25.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Stamp Tax	(373)
26.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Stamp Tax	(379)
27.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Slaughter Tax	(388)
28.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China on Banquet Tax	(391)
29.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ax Administration and Tax Collection	(394)
30.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ax Administration and Tax Collection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购进固定资产；
-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古旧图书；
-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

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93)财法字第38号文件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

定。

第七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九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1.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

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

前款所称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

第十八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应税劳务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

(一)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

(二)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前款所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

(一)自然灾害损失;

(二)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

(三)其他非正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 \times \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 + \text{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 \div \frac{\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 + \text{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如下: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第二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八条 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一条 条例第十六条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产品，是指初级农业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物品，是指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本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八条所称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2000 元。
-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800 元。
- (三)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80 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四条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